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鍾啟暘　　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7樓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建文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華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